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65号

关于惠州市威帝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00t 树脂、涂料及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威帝卡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威帝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00t 树脂、涂料及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威帝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00t 树脂、涂料及油墨建设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F-6-2 地块，占地面积 13172m²，总建筑面积 8014m²，主要从事树脂、涂料及油墨生产，年产纯丙/苯丙乳液 700t、白乳胶 350t、水性丙烯酸树脂 200t、水性涂料 800t、木器漆 200t、水性油墨 250t。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要求全过程进行污染控制，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纯丙/苯丙乳液、水性丙烯酸树脂、白乳胶等生产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排放标准；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和水性木器漆生产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控制在 0.16t/a（有组织排放量 0.076t/a，无组织 0.084t/a）。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釜罐清洗废水、车间拖洗废水、办公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2间接排放标准较严值后接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基地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中用于工业用水控制项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业

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较严值后,回用于项目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项目应配合鸿海精细化工基地落实好生产废水处理及全部回用工作,项目及基地废水处理厂均不得设置对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设备维修废机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涂料、油墨及木器漆生产产生的滤渣、除尘器粉尘分别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原生产工序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区域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鸿海化工基地应急预案及应急体系相衔接。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做好与基地事故应急池有效连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

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加强运营过程中的监测和预警。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共印7份)